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资产减值原因

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2 年末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上述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资产减值总体情况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10,774.95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为5,701.09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为5,073.86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损益项目 | 2022年 |
|----------|-----------|
| 应收账款 | 5,145.09 |
| 其他应收款 | 556.00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45 |
|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92.33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0.07 |
| 商誉减值准备 | 4,977.01 |
| 合计 | 10,774.95 |

二、本次计提减值的合理性说明

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2年末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按照信用减值测试模型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账龄测试。

应收账款共计提坏账准备 5,145.09 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585.70 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59.39 万元。

本次其他应收款共计提坏账准备 556.00 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425.24 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0.76 万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次商誉减值准备 4,977.01 万元，2022年末公司对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60079 号》评估报告，资产组账面价值 78,159.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67,900.00 万元，减值金额为 10,259.35 万元，按照吉电股份持股 48.55% 计算，共计提减值金额 4,980.91 万元，由于 2022 年末甘

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仅为 4,977.01 万元，因此将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45 万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0.07 万元，2022 年末由于对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60079 号》评估报告，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共需计提减值金额 4,980.91 万元，由于 2022 年末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仅为 4,977.01 万元，因此将剩余减值金额对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按资产组比例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45 万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0.07 万元。

4.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本次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2.33 万元，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来安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对项目拆除的物资进行评估，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来安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处置拆除物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 A10139 号评估报告结果，拆除物资账面价值 1,175.49 万元，评估结果 1,083.16 万元，减值金额 92.33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0,774.95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5.80 万元，相应减少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75.80 万元，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利润操纵。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为了更加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充分、合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